

法 院 公 告

冠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林伟鹏: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鑫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冠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林伟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61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 下载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